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彭伊萱

電話：04-7531437

電子信箱：wl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446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446745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446745_ATTACH2.odt、376470000A_1120446745_ATTACH3.odt)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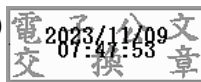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2/11/09



1120003779

有附件